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月用电量 170 千瓦时及以下	0.4486		
	月用电量 171—260 千瓦时	0.4986		
	月用电量 261 千瓦时及以上	0.7486		
合表用户		0.4986	0.4986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730	0.4630	0.4530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020	0.2920	0.2820
多级扬水用电		0.106		

注：上表所列价格，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12 分钱。

宁夏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分类	电压等级	高峰	平段	低谷
城乡居民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986	/	0.2486
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电 (含合表用户)	不满 1 千伏	0.5486	/	0.2986
	1—10 千伏	0.5486	/	0.2986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7089	0.4730	0.2371
	1—10 千伏	0.6939	0.4630	0.2321
	35 千伏及以上	0.6789	0.4530	0.2271

注: 1. 城乡居民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的非居民用电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高峰时段: 8: 00—22: 00; 低谷时段: 0: 00—8: 00 22: 00—24: 00。
2. 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高峰时段: 7: 00—9: 00 17: 00—23: 00; 低谷时段: 9: 00—17: 00; 平段: 0: 00—7: 00 23: 00—24: 00。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供暖期执行清洁供暖电价工商业用电继续执行谷段延长 2 小时政策, 延长 2 小时对应电量按照平段用电量 2/8 比例折算。
依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7 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 号)。